

广东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文件

粤档发〔2021〕10号

广东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确定
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
归档试点企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档案局、财政局、商务局、税务局，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 2021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

见》要求，加快增值税电子发票应用和推广实施工作，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我省营商环境，推动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的通知》（档办发〔2021〕1号）要求，广东省档案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对有关企业提交的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方案进行了审核，研究确定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等22家企业为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企业（名单附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内容

（一）开展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试点工作，过程符合《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13〕20号）有关要求。

（二）开展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归档试点，档案部门或档案人员从会计核算部门或会计核算系统接收电子发票，过程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归档存储格式符合要求，归档过程中电子发票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有保障。

(三) 及时总结试点工作，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试点完成后及时报送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二、试点验收条件

(一) 实现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归集、报销、入账、归档。

(二) 形成3个月的财务数据，对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归集、报销、入账、归档方案进行验证，采用的管理和技术方案可行。

(三)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试点工作，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三、试点工作组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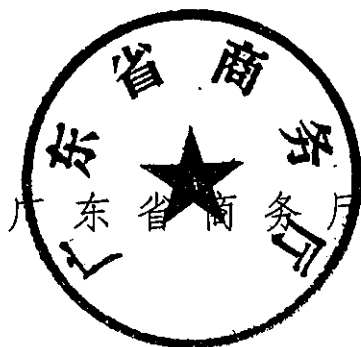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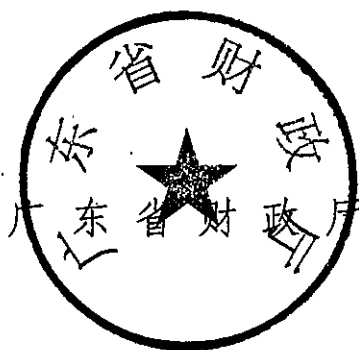
(一) 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省档案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联合推进试点工作，加强对试点企业的业务监督指导，跟踪试点实施情况，共同抓好试点总结与验收。

(二) 扎实推进试点工作。各试点企业要落实试点所需人员、资金保障，细化工作措施，抓好试点方案组织实施，按计划推进各项试点任务并于每月10日前向省档案局报告上月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按期完成试点工作，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并提交验收。验收通过后，为电子发票推广应用积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三) 抓好协作联动。各试点企业所在市档案局、财政

局、商务局、税务局和省属企业集团要配合省档案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做好试点工作的业务指导，各负其责、发挥合力，确保试点工作按照确定的进度开展并形成典型经验和做法。

附件：试点企业名单



附件

试点企业名单

省直（3家）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11家）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铭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红海人力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格风服饰有限公司

广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信息（广东）有限公司

珠海市（1家）

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4家）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1家）

广东龙达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惠州市（1家）

惠州亿纬集能有限公司

江门市（1家）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档案局、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档案发展和管理处

2021年4月28日印发
